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二所

2021年预算编制说明

一、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二所基本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二所职能主要为：

1、负责永定河以西地区的河道管理工作、负责管理维护区管河道，保护河道水利工程设施安全运行。

2、负责河道水环境的保护工作。

3、负责做好河道防汛工作，保障汛期的行洪安全。

4、负责防汛抢险应急抢修和应急供水处置，防汛抗旱、排涝、灌溉、农田水利工程的物资储备及管理。

共包含事业单位1个。截至2020年底，事业编制15人，实际13人；离退休人员8人。

二、2021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1965.47万元，同比2020年增加780.25万元，增长68.64%，其中：财政拨款1916.97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 万元，经营收入0 万元，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48.50万元。

2021年单位支出预算1965.47万元，比2020年增加780.25万元，增长68.64 %，其中基本支出预算483.41万元，项目支出预算1965.47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教育支出0.59万元（培训支出0.5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55.51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10.6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29.9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年金缴费支出14.96万元）;节能环保1326.30万元(大气1326.30万元）;农林水516.8001万元（水资源管理与保护516.80万元，住房保障66.27万元（住房公积金35.80万元;购房补贴30.48万元）。

三、主要支出内容

上述支出中，主要用于以下内容：

1、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及日常运转经费；

2、丰台永定河以西地区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工程设施管理、水环境保护与管理、防汛应急、水政执法监督、供水、排水、节约用水、污水处理、河湖维护等相关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1326.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26.30万元。

五、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机关运行经费。

六、行政事业性收费重点项目信息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

七、固定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底，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195.77万元，其中：车辆7台，61.66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八、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1年，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二所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6个，占本部门全部预算项目6个的100%。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1482.0562万元，占本部门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九、其他事项说明

无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部门预算的实施，严格了预算管理，增加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是防止腐败的重要手段和预防措施之一。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